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 學年度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學科中心種子教師推薦名單

推薦單位：

序號	姓名	服務學校/單位 (全銜)	初任 教年	最高學歷	學科專長	推薦原因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建議培 訓中心	備註
填寫 範例	○○○	○○高級中學	94	國立師範大學教育研 究所博士	國語文 資訊科技融 入國文教學	1. 積極參與地方政府課 程推動工作 2. 擔任縣內教師專業社 群講師	填寫公務電話	center01@gmail.com	國語文	

1. 推薦人選：

- (1) 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課程推動工作圈及學科中心設置與運作要點」第八條規定，學科中心種子教師需為高中現職合格教師，且服務年資達三年以上。
- (2) 敬請推薦尚未擔任學科中心種子教師之人選，人選應具備學科教學熱誠，有意願且能配合學科中心規劃承擔相應工作任務。

2. 推薦作業流程：

- (1) 各單位推薦之種子教師人選，須配合本年度學科中心種子教師培訓期程規劃，完成培訓要求且獲得通過後，方可擔任該中心種子教師。
- (2) 本次徵求的種子教師人選經學科中心培訓後，預計於 112 學年度 (112/8~113/7) 始得聘用，聘期一年。
- (3) 有關各學科中心種子教師培訓規劃的期程與辦理方式，逕洽各中心。

3. 表單填報注意事項：

- (1) 推薦前務必徵求受推薦教師之意願。
- (2) 表單內容請詳實並完整填寫，其中，推薦原因的部分建議可突顯教師專長與獨特性。
- (3) 若縣市政府轄下有多所學校/課推單位欲推薦種子教師人選，請以「縣市政府」為單位，彙整為一份完整名單，提供給工作圈。
- (4) 請於截止日前完成填報，並回傳至普高工作圈專任助理邱稚詠先生（電子郵件：ntnu3711@gssscsc.org。電話：02-7749-3711）。